

保安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洛阳市公安局采购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公安局法制支队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根据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洛直集采招标(2025)0009号招标文件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处所：洛阳市公安局办公楼大楼、大楼裙楼、出入境管理处办公楼和国花路九号院办公楼、森警支队和禁毒支队办公楼、信访大厅、警务实战中心。服务范围及内容：传达、门卫、护卫、巡逻、突发事件处置、停车场秩序管理及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

1、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2、服务期内，乙方如能满足甲方全部要求，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后进行续签，每次续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二次。

三、乙方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潘亚男，联系电话：15635666378，身份证号：140521199006107011，为本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等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队员组织训练和学习的场所等。

2、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确保内部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甲方对违反职责的保安员，视情况及时通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问题严重的经双方调查确认属实的可要求乙方另行安排新的保安员，乙方应确保更换的新保安员符合本合同要求，并且更换人员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

6、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随时查阅打卡记录、点名、岗位检查等，对乙方保安员的上岗情况、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乙方存在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或其他应扣除服务费或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从下期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7、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或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而与其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对乙方保安员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不少于 63名保安员负责甲方指定场所的门卫、出入登记、外来人员盘查、停车场秩序管理、重点部位巡视等工作。人数分布：市局大楼不少于 38 人、出入境大厅不少于 9 人、国花路九号院不少于 9 人、森警支队与禁毒支队合署办公区不少于 4 人、信访大厅不少于 2 人、警务实战训练中心不少于 1 人。

2、市局大楼为甲方的重要安保岗位，要求工作日白天岗位不低于 9 人在岗，夜班不低于 7 人在岗。其他单位的保安人员，由甲方使用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法定节假日期间，乙方可适当安

排调休，但要与甲方充分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后确保能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具体人员的上岗、正常休息、工资待遇和调休等由乙方统筹安排。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告知其具体人员上岗、调休等由乙方统筹安排方案，并针对具体工作需求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配合整改。

3、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规定，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以外的事项。

4、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甲方值班人员和有关部门，并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公安机关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落实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适当和必要的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甲方有关人员和部门。

6、为保安人员配备必要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及相应的福利待遇。

7、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在岗培训、学习，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优质高效。

8、严格完成甲方要求的门卫安保任务，落实甲方要求的训练、培训、学习、会议等有关工作制度。每月要对保安的工作给予讲评，实行奖优罚劣。并根据考评情况，保安人员月工资可以有差别性浮动。

9.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

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突发疾病或其他意外事件而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劳动用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负全责。因以上事由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商定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单位的要求 24 小时到场服务。

11. 乙方应当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记录好每日考勤记录以备甲方随时监督。甲方有权随时对每个岗位的在岗人数进行监督，乙方确保每日在岗保安员人数不得低于已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方案，每次缺员都应当在 1 日内及时完成人员补充，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甲方有权在支付下阶段服务费时直接扣除相应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服务期间的档案资料等，确保完好无缺。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4. 甲乙双方均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所有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

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的合法资质，并确保服务期内经营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 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须持有洛阳市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仪容仪表端庄，着装佩戴整洁，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年龄 40 岁以下，需退役军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业务能力，有 3 年以上保安工作管理经验，在响应文件中附：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或其他退役军人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明（附学信网网站查询截图）、劳动合同扫描件、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扫描件。

3. 市局大楼院区人员条件：白班年龄在 20 岁至 45 岁之间，夜间可适当放宽至 50 岁，但要与甲方充分协商，身高 170cm 以上，五官端正，形象好，公司对录用人员政审后，优先委派退伍军人上岗。其

他办公场所保安人员人员可适当放宽,但要与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充分协商。

4.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5. 熟悉各种预案,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全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保安人员均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七、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负责所属办公楼及庭院内的传达、门卫、巡逻、护卫、防疫防控、停车场值班和秩序管理等,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实行24小时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对院内、大楼内外进出人员、进出车辆、进出货物的登记和查验,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值班交接班记录。

1. 门卫值班。保安公司合理配置保安人员,安排值勤,负责人员进出查验和登记,杜绝无关人员进入服务区域内,处理大门及其周边的各项突发事件。

2. 巡查。保安公司按照甲方要求,明确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等进行定时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通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3. 突发事件处理。保安公司按照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八、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保安服务费:人民币总计 158760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伍

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并包含乙方承担的保安员工资、社保、管理费、安保设备及物资配置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2. 服务费定期支付，甲方每隔两个月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上两个月服务费。乙方按照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额，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发票，金额：人民币 2646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3.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苑路支行，账户名：河南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75910020000000246。

九、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解除本协议。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按照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中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

包括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鑫盾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